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向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引入投資者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將有條件地引入投資者，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融眾集團新股份及融眾資本新股份以及投資者收購現有融眾集團股份。根據引入投資者，投資者應付之總投資額約為154,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07,4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融眾集團分別由本公司（透過Perfect Honour）、永華（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及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黃小姐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71%、19.01%及9.99%之權益；而融眾資本則由融眾集團全資擁有。

為引入投資者，下列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下列協議：

- (1) Perfect Honour與投資者訂立融眾集團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以代價約39,2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5,400,000港元）收購4,750,000股融眾集團股份；
- (2) 永華與投資者訂立謝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以代價約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000,000港元）收購68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及

- (3) 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分別與投資者訂立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及融眾資本認購協議，讓投資者分別以代價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0港元）及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認購8,27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及29,500股融眾資本股份。

上述所有交易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為方便引入投資者，本集團將進行完成前重組，其中包括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於交易文件完成時或之前按相關比例向融眾集團收購融眾資本。

於交易文件完成後，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融眾資本股東協議之各訂約方將分別簽訂該等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各自股東之若干權利及責任。於交易文件完成後，融眾集團將由本集團擁有40%之權益、投資者擁有40%之權益以及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合共擁有20%之權益，並將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業績不再被綜合到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融眾資本將由本集團擁有約50.06%之權益、投資者擁有29.50%之權益以及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合共擁有20.44%之權益，其業績將繼續被綜合到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及融眾資及其本公司之業務屬資本密集業務，引入投資者將分別為該等公司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702,000,000港元及156,000,000港元，讓該等公司可在目前地域及新的地域進一步擴展業務；而餘下集團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2,000,000港元，將為其現有業務及開拓現有業務及／或其他業務（倘及當董事物色任何新業務機會）新的投資機會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包括謝氏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根據上市規則引入投資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謝先生透過其於永華之權益擁有融眾集團之19.01%之權益，為謝氏買賣協議、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融眾資本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緊隨交易文件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融眾資本之主要股東，融眾資本則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投資者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融眾集團（於交易文件完成時將由投資者擁有40%）將成為投資者之聯繫人士。因此，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及融眾集團貸款協議（即引入投資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為交易文件及／或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融眾資本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因此，謝先生（即永華之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合共12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以及黃小姐（即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之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黃如龍先生（即黃小姐之父親）及黃逸怡小姐（即黃小姐之胞姐））（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合共1,440,615,5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融眾集團貸款協議與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1)引入投資者之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易文件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引入投資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將有條件地引入投資者，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融眾集團新股份及融眾資本新股份以及投資者收購現有融眾集團股份。投資者根據引入投資者應付之總投資額約為154,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07,4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融眾集團分別由本公司（透過Perfect Honour）、永華（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及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黃小姐全資擁有之兩間公司）擁有71%、19.01%及9.99%之權益；而融眾資本則由融眾集團全資擁有。

為引入投資者，下列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下列協議：

- (1) Perfect Honour與投資者訂立融眾集團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以代價約39,2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5,400,000港元）收購4,750,000股融眾集團股份；
- (2) 永華與投資者訂立謝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以代價約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000,000港元）收購68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及
- (3) 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分別與投資者訂立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及融眾資本認購協議，讓投資者分別以代價約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認購8,27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及29,500股融眾資本股份。

上述所有交易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為方便引入投資者，本集團將進行完成前重組，其中包括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於交易文件完成時或之前按相關比例向融眾集團收購融眾資本。

於交易文件完成後，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融眾資本股東協議之各訂約方將分別簽訂該等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各自股東之若干權利及責任。於交易文件完成後，融眾集團將由本集團擁有40%之權益、投資者擁有40%之權益以及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合共擁有20%之權益，並將視為聯營公司，其業績不再被綜合到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融眾資本將由本集團擁有約50.06%之權益、投資者擁有29.50%之權益以及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合共擁有20.44%之權益，其業績將繼續被綜合到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交易文件及其他協議

融眾集團買賣協議及謝氏買賣協議

融眾集團買賣協議及謝氏買賣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融眾集團買賣協議	謝氏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賣方	： Perfect Honour	永華
買方	： 投資者	投資者
擔保人	： 不適用	謝先生
標的	： 4,750,000股融眾集團股份	68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
代價	： 於融眾集團買賣完成後，投資者須以現金支付約39,200,000美元（約相等於305,400,000港元）	於謝氏買賣完成後，投資者須以現金支付約5,600,000美元（約相等於44,000,000港元）

融眾集團買賣協議之代價約39,200,000美元（約相等於305,400,000港元），乃 Perfect Honour及投資者經計及（其中包括）(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71,000,000港元；(2)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融眾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增加444,000,000港元；(3)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往績記錄；(4)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前景；及(5)投資者認購款項對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業務之貢獻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融眾集團買賣協議及謝氏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將予出售融眾集團股份之代價大致相同。

Perfect Honour將予出售之4,750,000股融眾集團股份，佔(1)融眾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7%；及(2)融眾集團根據融眾集團認購協議經發行融眾集團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86%。

永華將予出售之68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佔(1)融眾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3%；及(2)融眾集團根據融眾集團認購協議經發行融眾集團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0%。

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及融眾資本認購協議

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及融眾資本認購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融眾集團認購協議	融眾資本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	： 融眾集團	融眾資本
認購人	： 投資者	投資者
標的	： 8,27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	29,500股融眾資本股份
認購價	： 9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02,000,000港元)乃融眾集團及投資者經計及(其中包括)(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71,000,000港元；(2)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融眾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增加444,000,000港元；(3)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往績記錄；(4)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前景；及(5)投資者認購款項對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業務之貢獻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款項須由投資者於融眾集團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2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0港元)乃融眾資本及投資者經計及(其中包括)(1)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100,000港元；(2)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資本化後融眾資本之綜合資產淨值增加156,000,000港元；(3)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往績記錄；(4)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前景；及(5)投資者認購款項對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業務之貢獻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款項須由投資者於融眾資本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根據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8,27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及根據融眾資本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29,500股融眾資本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將分別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8,27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佔(1)融眾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83%；及(2)融眾集團根據融眾集團認購協議經發行8,27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14%。

根據融眾資本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29,500股融眾資本股份，佔(1)融眾資本經根據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資本化而發行之融眾資本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84%；及(2)融眾資本經根據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資本化而發行之融眾資本股份及根據融眾資本認購協議之29,500股融眾資本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50%。

先決條件

交易文件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符合所有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交易文件（謝氏買賣協議除外）、融眾集團股東協議、融眾資本股東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訂立融眾集團貸款協議和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
- (2) 於交易文件完成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就此而言，重大不利變動指任何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事件及情況所產生或引致之任何影響，而上述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事件及情況單獨或與自該日起之其他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事件及情況會對或合理地預期會對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整體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已取得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所規定有關融眾集團買賣事項、謝氏買賣事項、融眾集團認購事項及融眾資本認購事項之第三方同意；
- (4) 所有完成前重組之步驟已經(A)根據其中條文；及(B)投資者合理地信納完成；及
- (5) 各交易文件在各方面成為完全無條件，除有關該交易文件之其他交易文件之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外及除根據其條款支付代價外，及交易文件並無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而終止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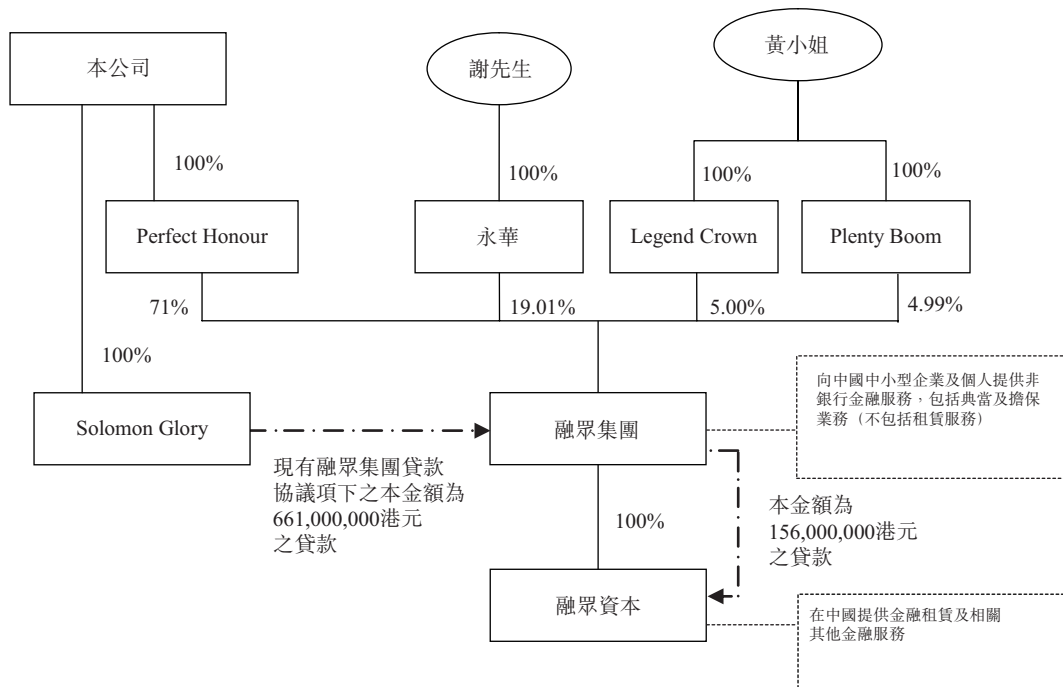
投資者可能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豁免任何載列於各交易文件（上述先決條件(1)除外）之先決條件。

倘若所有載列於各交易文件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有關交易文件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則任何一方可能終止該交易文件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其他方可能終止該交易文件。

完成前重組及交易文件完成

根據（其中包括）交易文件，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在交易文件完成時或之前執行完成前重組所有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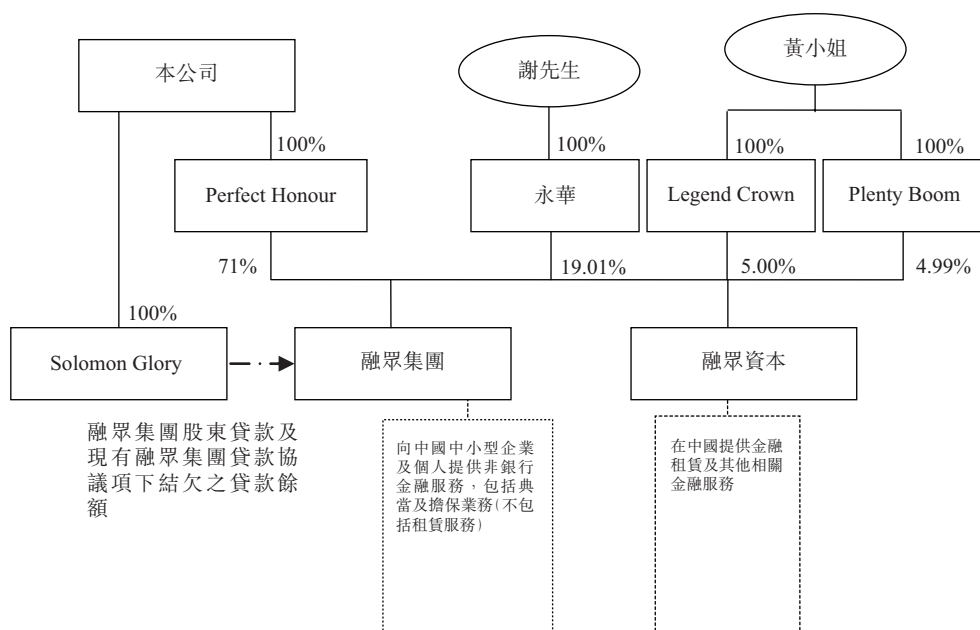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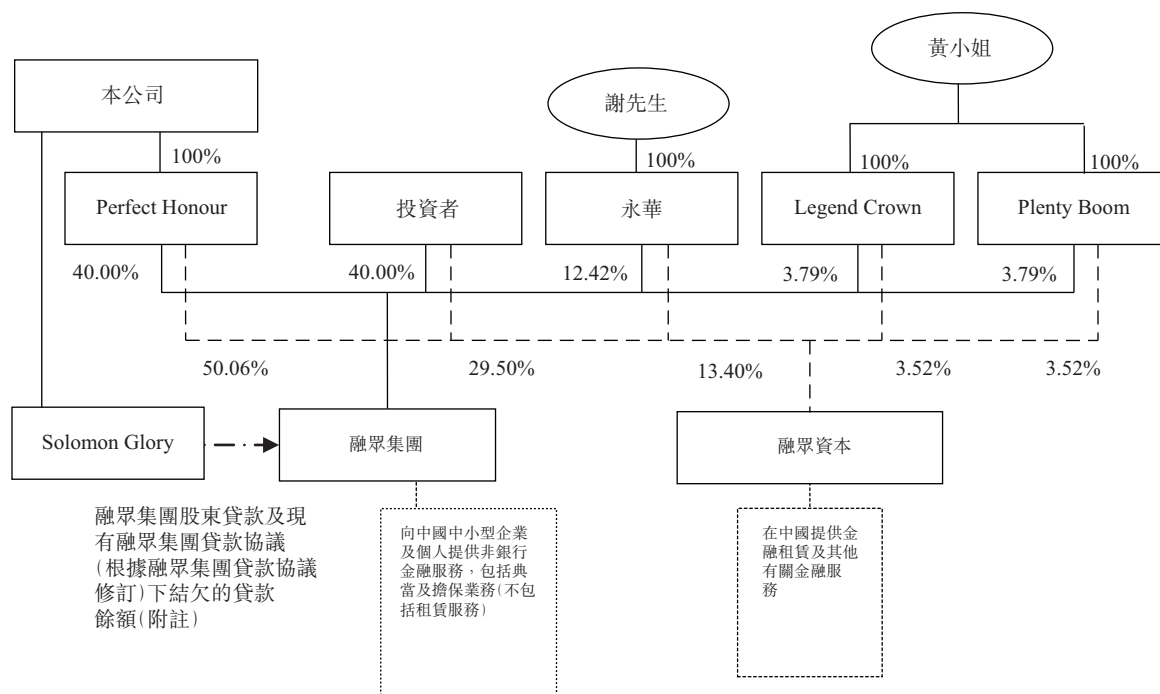
完成前重組涉及（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 (1) 融眾集團須轉讓由融眾資本結欠其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之貸款以抵銷部份由融眾集團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結欠Solomon Glory貸款之本金；
- (2) 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須按相關比例於完成時以合共1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從融眾集團收購融眾資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其中Perfect Honour須承擔7,100美元（相當於約55,380港元）；
- (3) Solomon Glory須按面值轉讓由融眾資本結欠其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之貸款相關比例到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而Perfect Honour將獲轉讓相關貸款71%，即約110,800,000港元。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須各自以現金支付有關該貸款轉讓之償還；及
- (4) 融眾資本須透過向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按相關比例配發及發行新融眾資本股份將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資本化。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重組完成後及交易文件完成前，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簡化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重組完成後及交易文件完成時，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融眾集團須根據現在融眾集團貸款協議（經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修訂）之條款向Solomon Glory償還結欠的貸款餘額（融眾集團股東貸款除外）。

股東協議

為管轄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股東之權利及責任，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視情況而定）、Perfect Honour、投資者、永華、Legend Crown、Plenty Boom及謝先生於交易文件完成時將訂立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融眾資本股東協議（視情況而定）。

適用於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融眾資本股東協議之條款

(1) 購回或贖回股份

開始準備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業務及擁有權變動

倘下列任何事件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發生：

- (A) 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但Perfect Honour、謝先生、永華、Legend Crown或Plenty Boom不合理或不當地反對、延遲或以其他方式阻礙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 (B) 除非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視情況而定）全體股東書面協定，否則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展開上市籌備工作；
- (C) 奉Perfect Honour、謝先生、永華、Legend Crown或Plenty Boom之指令但違背投資者合理的意見，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視情況而定），進軍與彼等各自原來業務無關之新行業；及
- (D) 控股股東黃如龍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擁有權下跌至35%以下，

而有關事件並非因為或由於投資者之任何違約、欺詐、行為不當或疏忽造成，則投資者或會通過書面通知要求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選擇以下任何一項，而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將互相議定選擇購股權：

- (A) 促使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倘與彼等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進行）贖回而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須各自按比例贖回彼等各自之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之部分，價格為以下金額之較低者：有關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每股資產淨值之50%，致使投資者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權將達50.1%，而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持股分別達約35.43%、9.48%、2.50%及2.49%；或

(B) 分別購入全部（惟並非部分）由投資者根據交易文件購入及／或認購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倘與彼等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發生），價格相當於：

- (a) 就融眾集團股份而言，(I)融眾集團投資金額，加上融眾集團投資金額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購入當日止按年利率2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之總和，並減去(II)由融眾集團向投資者實際分派之全部股息及如下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行使謝先生獲授之認購期權向投資者實際支付之現金代價；及／或
- (b) 就融眾資本股份而言，(I)融眾資本投資金額，加上融眾資本投資金額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購入當日止按年利率2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之總額，並減去(II)由融眾資本向投資者實際分派之全部股息，

致使於上述各項完成後，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持股符合相關比例。

倘觸發上述責任，董事將於選擇可予行使期權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足夠營運及須公告交易規定）。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未完成

除非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全體股東書面協定，否則若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完成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因為或由於投資者之任何重大違約、欺詐、行為不當或疏忽除外），投資者可要求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

(A) 即時履行彼等各自就額外認購事項（僅適用於融眾集團）之責任；或

(B) 共同全權酌情選擇以下任何一項：

- (a) 分別購入由投資者根據交易文件購入及／或認購之全部（但並非部分）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倘與彼等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發生）；或
- (b) 促使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贖回投資者根據交易文件購入及／或認購之全部（但並非部分）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倘與彼等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發生），

購回價或贖回價相當於：

- (i) 就融眾集團股份而言，融眾集團投資金額加上以下金額之較高者(I)融眾集團投資金額之12%及(II)投資者應佔融眾集團未分派之盈利，減去如下文所述由謝先生行使獲授之認購期權向投資者實際支付之現金代價；及
- (ii) 就融眾資本股份而言，融眾資本投資金額加上以下金額之較高者：(I)融眾資本投資金額之12%及(II)投資者應佔融眾資本未分派之盈利，

致使於上述各項完成後，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視情況而定）各自之持股符合相關比例。

違反不競爭承諾

Perfect Honour及其聯繫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各自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透過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除外），惟延續彼等各自現有項目之融資業務及於經營有關業務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不多於10%權益者則例外。倘Perfect Honour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違反有關承諾且未能於投資者、永華、Legend Crown或Plenty Boom要求之合理時限內對違反進行補救，則投資者、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各自有權按下列方式銷售全部（但並非部分）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倘與彼等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進行）予Perfect Honour：

(A) 就投資者而言，價格相當於：

(a) 就融眾集團股份而言：

(I)(i)融眾集團投資金額，加上(ii)融眾集團投資金額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銷售當日止按年利率3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之總和，減去(II)由融眾集團向投資者實際分派或宣派之全部股息及減去(III)如下文所述由謝先生行使獲授之認購期權向投資者實際支付之現金代價；及

(b) 就融眾資本股份而言：

(I)(i)融眾資本投資金額，加上(ii)融眾資本投資金額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銷售當日止按年利率3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之總和，減去(II)由融眾資本向投資者實際分派或宣派之全部股息；及

(B) 就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而言，價格相當於行使有關權利當日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綜合資產淨值之兩倍，乘以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當時佔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各自之股權百分比。

從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融眾資本股東協議日期直至完成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後滿三年當日，其同意（其中包括）(1)謝先生須投放絕大部分業務時間及注意力於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經營；(2)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各別或與他人聯名或以代表身份代表任何人士或實體，經營、從事、參與或擁有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開始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實益權益；及(3)謝先生不會自願辭任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職務。倘謝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違反有關承諾，且未能於投資者或Perfect Honour要求之合理時限內對違反進行補救，則投資者或Perfect Honour各自有權按下列方式銷售全部（但並非部分）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倘與彼等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進行）予謝先生：

(A) 就投資者而言，價格相當於：

(a) 就融眾集團股份而言：

(I)(i)融眾集團投資金額，及(ii)融眾集團投資金額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銷售當日止按年利率3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之總和，減去(II)由融眾集團向投資者實際分派或宣派之全部股息及(III)如下文所述由謝先生根據行使謝先生獲授之認購期權向投資者實際支付之現金代價；及

(b) 就融眾資本股份而言：

(I)(i)融眾資本投資金額，及(ii)融眾資本投資金額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銷售當日止按年利率3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之總和，減去(II)由融眾資本向投資者實際分派或宣派之全部股息；及

(B) 就Perfect Honour而言，價格相當於行使有關權利當日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各自的綜合資產淨值之兩倍，乘以Perfect Honour當時佔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各自之股權百分比。

倘觸發上述責任，董事將於選擇可供選項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足夠營運及須公告交易規定）。

(2) 優先選擇權及尾隨權

倘於任何時間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股東（「**銷售股東**」）有意轉讓其全部融眾集團股份或融眾資本股份（視情況而定）（「**銷售股份**」）予任何人士（不包括轉讓予全資附屬公司（「**第三方買方**」）），則須提交意向通知書（「**ROFR通告**」）予全體其他股東（「**非銷售股東**」）。收到ROFR通告後，非銷售股東有權但無責任按比例購入全部（但並非部分）銷售股份。

倘於任何時候發出ROFR通告，而任何非銷售股東並無行使權利購入銷售股份，則可書面通知銷售股東，要求銷售股東促使第三方買方向非銷售股東購入其該持有的融眾集團股份或融眾資本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有關條款與銷售股東者所提供相同。

(3) 清盤優先權

倘若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視情況而定）清盤、結業或解散，而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視情況而定）仍有償債能力，則投資者有權較其他股東優先收取一筆款項，相當於(A)融眾集團投資金額或融眾資本投資金額（視情況而定）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融眾集團股份或融眾資本股份（視情況而定）股息，減去(B)下文所述由謝先生向投資者行使獲授認購期權實際支付的現金代價及交易文件之各方（不包括投資者）已向投資者根據交易文件提出索償支付之全部金額（統稱「**優先金額**」），按比例就股份拆細、股息及資本重整作調整。待優先金額支付予投資者後，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視情況而定）收取的任何餘下資產或所得款項均會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股東。

(4) 謝先生之酬金

考慮到謝先生作為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的貢獻，謝先生於兩家公司就其職務收取之基本月薪總額為人民幣40,000元（相當於約47,600港元）（稅後）加上40,000港元（稅前）（就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而言）；以及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900港元）（稅後）加上10,000港元（稅前）（就融眾資本及其公司而言）（「**基本薪金**」）。

倘融眾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達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61,800,000港元）、謝先生就其於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職務之總年薪為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4,300,000港元）（稅後）加上600,000港元（稅前），而較基本薪金增加之金額人民幣之3,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稅後）將由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負擔。

倘若融眾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超逾融眾集團就融眾集團董事會批准相應期間之業務計劃所載列之金額，則謝先生就其於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職務收取之總年薪經董事會批准後將進一步提高。融眾集團董事會於簽署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後制訂有關獎勵計劃。

僅適用於融眾集團股東協議之條款

(1) 融眾集團股東貸款及額外認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載，Solomon Glory與融眾集團訂立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據此，Solomon Glory向融眾集團授予最多9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之條款詳情已載於上述公佈並概述如下：

訂約方 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
 融眾集團（作為借款人）

主要條款

金額 : 最高9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貸款期 : 直至(i)還款日前滿七個營業日之日期；或(ii)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根據其有關條文註銷或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期限 :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起36個月，除非Solomon Glory全權酌情延展則作別論

利率 : 每年10%

作為引入投資者之一項條款，Solomon Glory與融眾集團將於交易文件完成日訂立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長融眾集團股東貸款還款日期至交易文件完成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或緊接與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日」），以及將融眾集團股東貸款之年利率由10%減少至5%。倘投資者於到期日之前不再為融眾集團之股東，則融眾集團股東貸款之年利率應恢復至10%。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項下之餘下未償還金額之還款日及年利率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融眾集團結欠Solomon Glory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61,000,000港元。根據完成前重組，融眾集團須轉讓融眾資本授予之融眾資本股東貸款156,000,000港元至Solomon Glory，以抵銷融眾集團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結欠Solomon Glory之部份未償還貸款。

根據融眾集團股東協議，Perfect Honour須促使Solomon Glory繼續遵從融眾集團貸款協議條款，並按其面值以相關比例轉讓融眾集團股東貸款予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於提出有關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申請前至少28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及緊接(i) Solomon Glory未能遵守融眾集團貸款之任何條文及／或(ii) Perfect Honour未能履行其上述責任後，融眾集團股東貸款將抵銷根據額外認購事項（其中涉及根據融眾集團股東協議，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各自以相關比例按總認購價444,000,000港元認購額外融眾集團股份）應付之總認購金額。

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須於上述股東貸款轉讓時以現金向Solomon Glory支付總代價約128,800,000港元。

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有權但並無義務按面值認購新融眾集團股份，以使投資者於融眾集團之股權百分比將維持在緊接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前之水平。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根據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修訂），融眾集團結欠Solomon Glory之任何貸款餘額須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條款悉數償還。

(2) 委任董事

融眾集團董事會應具有五名董事，其中Perfect Honour應有權提名兩名董事，投資者應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其他股東應有權共同提名一名董事。

(3) 盈利目標

融眾集團承諾，融眾集團二零一三年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

倘融眾集團二零一三年純利高於人民幣160,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220,000,000元，則謝先生、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各自須共同及各別同意及向融眾集團承諾，就Solomon Glory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根據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修訂）授予之融眾集團股東貸款按照以下公式支付融眾集團部分利息：

就融眾集團股東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根據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修訂）融眾集團應付Solomon Glory之融眾集團股東貸款利息

$$\times \frac{\text{人民幣220,000,000元} - \text{融眾集團二零一三年純利}}{\text{人民幣220,000,000元} - \text{人民幣160,000,000元}}$$

倘融眾集團二零一三年純利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則在投資者的書面要求下，融眾集團將會及Perfect Honour、謝先生、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將會促使立即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由投資者分別持有之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倘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進行），價格相當於：

- (A) 就融眾集團股份而言，(a)融眾集團投資金額，加上(b)融眾集團投資金額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贖回當日止按年利率3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之總和，減去(c)由謝先生根據行使下文所述謝先生獲授之認購期權向投資者實際支付之現金代價；及
- (B) 就融眾資本股份而言，(a)融眾資本投資金額，加上(b)融眾資本投資金額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贖回當日止按年利率3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

致使於上述各項完成後，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各自之持股符合相關比例。

(4) 授予謝先生之認購期權

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謝先生將有權（但並無義務）按每股融眾集團股份價格（相等於(I)根據謝氏買賣協議支付每股融眾集團股份價格加上(II)根據謝氏買賣協議支付每股融眾集團股份價格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有關購買當日止按年利率6%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購買分別與Perfect Honour及投資者相等數目之融眾集團股份，各自不超過謝先生根據謝氏買賣事項向投資者出售融眾集團股份總數之50%。

(5) 對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轉讓融眾集團股份之限制

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將獲准轉讓彼等實益擁有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融眾集團股份總數5%而面值不超過約130,000,000港元之融眾集團股份，或質押彼等實益擁有不超過已發行融眾集團股份總數5%以取得金額不超過約130,000,000港元之貸款。

倘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違反上述條款，Perfect Honour及投資者各自將有權分別以總代價1.00港元按比例收購由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實益擁有之所有融眾集團股份部分。

(6) 財務資助

於本公佈日期，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就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提取之部分銀行貸款向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提供若干擔保。按交易文件所擬定，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將於交易文件完成後繼續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無限額擔保，作為該等金融機構向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授出信貸之保證（「擔保服務」），及其擔保費為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日期起三年期間不時產生之已擔保金額之1.5%。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融眾集團及其公司結欠融眾資本及其公司為數約人民幣140,400,000元。按交易文件所擬定，及考慮到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向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提供擔保服務，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將於交易文件完成後繼續向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自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日期或直至緊接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24個月期間之固定年利率為3.0%（「循環貸款融資」）。

商標授權

謝先生已同意授予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時使用「融眾」及「Rong Zhong」商標之非獨家、免收使用費及永久性授權。相關商標之註冊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

本公司之承諾

就引入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確認，於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或融眾資本股東協議對Perfect Honour及投資者有效及具約束力期間內：

- (1) 倘因任何原因Perfect Honour未能履行其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融眾資本股份將有關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資本化及額外認購事項之責任，則本公司將代表Perfect Honour履行（或安排履行）及遵行（或安排遵行）有關責任；
- (2) 本公司不會並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附屬公司不會從事直接或間接影響Perfect Honour完成交易文件項下責任之任何活動或任何連串活動；
- (3) 本公司將保持於Perfect Honour之控股權益，且未經投資者同意，將不會買賣或以其他方式抵押、質押或轉讓其於Perfect Honour之權益；
- (4) 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現有業務形成競爭之業務，惟(A)透過其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投資；(B)其現有之項目融資業務；及(C)於任何與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現有業務形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公司擁有不超過10%股權等情況除外；及
- (5) 本公司承認，其可能須應有關監管機構、保薦人、包銷商及專業人士之要求提供必要的資料、承諾、確認及聲明，以及在關鍵時刻採取上市申請人之主要股東一般被要求之其他行動，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提供支持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所有必要協助。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乃弘毅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投資者還確認，弘毅投資乃專注於中國業務之領先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所管理資產超過44億美元，包括六個基金及投資超過40間公司。其單一最大投資者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弘毅投資約14.3%之股權。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以外，弘毅投資還擁有77名其他投資者，所佔弘毅投資股權介乎0.02%至7.15%不等。

董事確認，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資料

融眾集團

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各城市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個人及零售客戶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典當業務、基金管理、投資銀行及貸款擔保服務。特別是貸款擔保服務，融眾集團主要提供有關三類產品之服務：(1)營運資金貸款；(2)汽車貸款；及(3)房地產物業貸款。

本集團於融眾集團（包括融眾資本）之71%之權益中，40%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認購獲得，而餘下權益乃透過一系列收購向謝先生收購獲得，最早一宗收購則發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

以下為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收入	258.1	238.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9.2	107.9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48.6	7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71,000,000港元，而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資產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保證金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融眾資本

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廣泛融資租賃服務，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製造商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其目標客戶群為中國國內之中小企業，其當前客戶基礎遍佈中國多個省市，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廣東、貴州、河北、河南、湖北、湖南、江蘇、江西、遼寧、陝西、山西、上海、天津及浙江。

融眾資本及其公司由融眾集團設立，並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後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融資租賃業務。

以下為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收入	11.1	35.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5	24.1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5.8	19.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資本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100,000港元，而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資產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有關謝先生之資料

謝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融眾集團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包括融眾資本）之董事，並負責監管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業務。謝先生擔任武漢市典當行業協會會長、湖北經濟學院管理技術學院之客席教授、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湖北省人大代表。謝先生於非銀行金融業務擁有約10年經驗。

所得款項用途及引入投資者之原因

融眾集團買賣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302,000,000港元將用於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及融眾資本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702,000,000港元及156,000,000港元，將用於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各自業務之未來擴張。

董事認為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引入投資者將向彼等分別提供約702,000,000港元及156,000,000港元資金，供其於目前地域及新的地域擴充其業務，而餘下集團亦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02,000,000港元，可為其現有業務及開拓現有業務及／或其他業務（倘及當董事物色任何新業務機會）新的投資機會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因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從事非銀行金融服務業務，其業務成功之其中一個關鍵因素為擁有充足資金資源。由於引入投資者，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02,000,000港元。基於此，董事認為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經營業績將於交易文件完成後進一步增長。

本集團預計可從引入投資者確認一筆收益約552,000,000港元，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融眾集團買賣協議出售融眾集團股份所收取之代價及於交易文件完成時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估計公允值之40%計算。收益計算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即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融眾集團目前為本公司擁有7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已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交易文件完成時，本公司將擁有融眾集團40%權益，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離及隨後按權益法入賬，而本集團將擁有融眾資本約50.06%權益，其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以上分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引入投資者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業務如下：

(1) 本集團（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除外）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項目融資及諮詢服務；

(2) 融眾集團及其公司

在中國眾多城市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典當業務、基金管理、投資銀行及貸款擔保服務；及

(3) 融眾資本及其公司

在中國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交易文件完成後，融眾資本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融眾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此後將為在香港及中國提供項目融資、諮詢及融資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憑藉交易文件完成時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來自融眾集團買賣事項及融眾資本認購事項的款項淨額），餘下集團將通過一般營運資金增加鞏固現有業務並將進一步拓展其現有業務及／或其他業務（倘及當董事物色任何其他新業務機會）。本公司無意更改其主要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有關任何收購或出售現有業務及於融眾集團餘下40%股權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確或暗示或不論已作實或其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亦無正在磋商任何投資機會（於其現有業務營運過程中除外）。董事現時無意涉足其現有業務分部以外之投資機會。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包括謝氏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根據上市規則引入投資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謝先生透過其於永華之權益擁有融眾集團之19.01%權益，為謝氏買賣協議、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融眾資本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緊隨交易文件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融眾資本之主要股東，融眾資本則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投資者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融眾集團（於交易文件完成時將由投資者擁有40%）將成為投資者之聯繫人士。因此，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及融眾集團貸款協議（即引入投資者項下擬進行之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本公司將就有關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及／或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如適用）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

於本公佈日期，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為交易文件及／或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融眾資本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因此，謝先生（即永華之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合共12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以及黃小姐（即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之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黃如龍先生（即黃小姐之父親）及黃逸怡小姐（即黃小姐之胞姐））（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合共1,440,615,5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引入投資者之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易文件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引入投資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額外認購事項」	指	根據融眾集團股東協議，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按照相關比例於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前分別認購額外之融眾集團股份，總認購價為444,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謝氏買賣協議除外）、融眾集團股東協議、融眾資本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僅限於訂立融眾集團貸款協議及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
「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	指	融眾集團（作為借款人）與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就Solomon Glory授予融眾集團9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財務資助」	指	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毅投資」	指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引入投資者」	指	根據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引入投資者投資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
「投資者」	指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gend Crown」	指	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為黃小姐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	指	融眾集團與融眾資本於交易文件完成之時或之前就(i)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授予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一項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及(ii)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向任何金融機構作出擔保，以作為該等金融機構授予融眾資本及其公司銀行信貸之抵押而訂立之協議
「謝先生」	指	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
「黃小姐」	指	黃悅怡小姐，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之女兒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lenty Boom」	指	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黃小姐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完成前重組」	指	涉及（其中包括）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轉讓及資本化以及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按照相關比例向融眾集團收購融眾資本之一系列重組將於交易文件完成時或之前完成
「完成前重組之完成」	指	完成前重組之完成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指	接納融眾集團股份及／或融眾資本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認可投資或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等同接納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及／或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其為持有（包括但不限於以反向收購方式持有，於此情況下，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及融眾資本及其公司（視情況而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06(6)條之反向收購規則）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及／或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營運資產之公司）之股份買賣

「相關比例」	指	就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而言，於交易文件日期彼等所擁有之融眾集團股份數量之比例，分別為71%、19.01%、5%及4.99%
「餘下集團」	指	緊隨交易文件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融眾資本」	指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Perfect Honour間接擁有71%
「融眾資本及其公司」	指	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
「融眾資本投資金額」	指	投資者根據融眾資本認購協議支付之認購價
「融眾資本股份」	指	融眾資本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融眾資本股東協議」	指	即將由融眾資本、Perfect Honour、投資者、永華、Legend Crown、Plenty Boom及謝先生於交易文件完成時訂立之融眾資本股東協議，以監管融眾資本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融眾資本股東貸款」	指	融眾集團應向融眾資本授予之156,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將轉讓予Solomon Glory，而Solomon Glory隨後會將該貸款按相關比例轉讓予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貸款將於完成前重組之完成時資本化
「融眾資本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融眾資本認購協議認購29,500股融眾資本股份
「融眾資本認購協議」	指	融眾資本（作為發行人）與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融眾資本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融眾資本認購完成」	指	融眾資本認購完成

「融眾集團」	指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Perfect Honour擁有71%之附屬公司
「融眾集團二零一三年純利」	指	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融眾集團及其公司」	指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融眾資本及其公司）
「融眾集團投資金額」	指	投資者根據融眾集團買賣協議及謝氏買賣協議向Perfect Honour及永華支付之總購買價，加上投資者根據融眾集團認購協議支付之認購價
「融眾集團貸款協議」	指	融眾集團（作為借款人）與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於交易文件完成時或之前就（其中包括）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降低及最後還款日期延長而訂立之補充契約
「融眾集團買賣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融眾集團買賣協議向Perfect Honour購買4,750,000股融眾集團股份
「融眾集團買賣協議」	指	投資者（作為買方）與Perfect Honour（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融眾集團買賣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融眾集團買賣完成」	指	融眾集團買賣事項之完成
「融眾集團股份」	指	融眾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融眾集團股東協議」	指	融眾集團、Perfect Honour、投資者、永華、Legend Crown、Plenty Boom及謝先生將於交易文件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以監管融眾集團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融眾集團股東貸款」	指	Solomon Glory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應向融眾集團提供之貸款之一部份共444,000,000港元
「融眾集團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根據融眾集團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8,27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
「融眾集團認購協議」	指	融眾集團（作為發行人）與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融眾集團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融眾集團認購完成」	指	融眾集團認購事項之完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lomon Glory」	指	Solomon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投資額」	指	融眾集團投資金額及融眾資本投資金額之總額
「商標授權」	指	謝先生與融眾集團之間及謝先生與融眾資本之間就向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分別授予使用謝先生所擁有之若干商標之權利而分別訂立之商標授權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融眾集團買賣協議、謝氏買賣協議、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及融眾資本認購協議之合稱
「交易文件完成」	指	交易文件根據其各自條款及條件之完成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謝氏買賣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謝氏買賣協議向永華購買68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
「謝氏買賣協議」	指	永華(作為賣方)、投資者(作為買方)及謝先生(作為永華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謝氏買賣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謝氏買賣完成」	指	謝氏買賣事項之完成
「永華」	指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謝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港元金額乃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1美元：7.80港元
 人民幣1元：1.19港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仲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